

為維護校園空氣品質確保孩童健康

停車等待逾三分鐘請關閉引擎

共同守護大臺南空氣品質！

怠速：指車輛停等期間，引擎持續運轉未熄火。

1. 一天減少怠速 30 分鐘，一年可減少排放 3.4 公斤揮發性有機化合物、1.4 公噸二氧化碳。
2. 怠速期間，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濃度比行駛時高，且在同一地點排放容易造成區域性空氣品質不良，影響人體健康，也容易讓引擎積碳，馬力減損，油耗增加！

環保局針對轄內學校，加強推動「零怠速」宣導，放學期間將派員稽查勸導，宣導車主停車逾 3 分鐘熄火零怠速觀念；一旦發現怠速行為，將開罰 1,500 元到 60,000 元不等罰鍰。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局備有設籍本市機車定檢簡訊通知系統平台可登錄，於定檢前簡訊通知定檢；另鼓勵民眾汰換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等，今(110)年度最高可獲 2 萬 5 千元補助，詳情可掃下方 QR Code。



(定檢通知平台)



(機車補助資訊網)

備註：

依汽車停車怠速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符合下列情形，有停車怠速之必要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 一、作業中之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
- 二、裝載或卸貨中之冷凍車或冷藏車、碼頭進行裝卸貨櫃之貨櫃車及作業中之新聞轉播車。
- 三、基於乘客健康及安全考量，幼童專用車、遊覽車及大客車，得於乘客上車前十五分鐘啟動引擎，乘客下車停妥後，須關閉引擎。
- 四、計程車於排班候客時，駕駛未離開駕駛座之汽車。
- 五、因交通管制、道路壅塞或交通事故等致停車怠速於行駛道路中之汽車。
- 六、中央氣象局於前一日下午五時以後或當日天氣預報中任一次停車所在直轄市、縣（市）最高溫度超過攝氏三十度時。
- 七、停車時正值下雨，不論雨勢大小均予認定。
- 八、正有任何人（不包含司機）上車或下車時之汽車。
- 九、因實施道路救援、以引擎動力裝卸貨物或濾煙器手動再生須怠速運轉，及因機械故障無法阻止引擎怠速之汽車。
- 十、執行法令規定檢驗測試時須怠速惰轉之汽車。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情形。